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「健康飲食小主播」

飲食教育創意競賽徵選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了讓國中小學生瞭解校園飲食、食安教育與健康飲食之內涵。本署以「健康飲食小主播」為主題，鼓勵國中小學生以主持播報的方式表現校園飲食心得、健康飲食、食材溯源與食品產製流程，促進學生對於健康飲食內涵之理解，提升學生口語表達能力。同時在校園生活中建立均衡營養、食品安全、健康飲食文化等觀念，達到推廣飲食教育之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

參、徵件對象

對飲食教育及主持播報有興趣之國中、小學生（於報名參賽時具有國中、小學生身分，報名時需繳交學生證影本），在教師的指導下，皆可報名參加。每組參賽學生最少 1 人，最多 3 人，指導教師至多 1 名，競賽組別分為：

- 一、中低年級組（於報名參賽時具有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身分）
- 二、中高年級組（於報名參賽時具有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身分）
- 三、國中組（於報名參賽時具有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身分）

肆、創作方向

- 一、以飲食教育之多元面向，包含「食材與生產源頭」、「菜單設計與營養價值」、「飲食文化與特色」與「正確的飲食知識」等與飲食及食安教育相關之題目作為創作方向。
- 二、內容能啟發讀者對於飲食教育的認識、關心與行動。
- 三、創作內容適合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在父母、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下觀賞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報名時即須繳交 500 字的播報文字稿（PDF 檔）（附表一）進行初審，內容可包含「食材與生產源頭」、「菜單設計與營養價值」、「飲食文化與特色」與「正確的飲食知識」等四大面向或其他與飲食及食安教育相關之面向。

- 二、入圍決賽的隊伍須根據初審繳交的播報文字稿內容為基礎進行擴充，進行 5 分鐘的現場播報。播報方式以口語為主，可搭配手拿板、簡報、影片等形式。
- 三、若播報內容有含影片，影片格式副檔名須為.mov/.mpeg/.mp4/.wmv 影音檔，影片解析度為 720p 以上。
- 四、若播報內容有使用他人的文字、照片、圖片或影片等素材，需取得授權許可。
- 五、若播報影片內容有受訪者，須填具附表二之同意書，無受訪者則免附。
- 六、參賽隊伍請斟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簡報或影片長度不宜超過 2 分鐘，並請避免僅於開頭與結束進行播報。
- 七、若播報內容有含簡報或影片，須在決賽日前一週前 email 給主辦單位，送件後不得修改內容。若於決賽當天臨時抽換影片而耽誤到播報時間，後果自行承擔。

陸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報名及收件期間 111 年 07 月 0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00 至 111 年 0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：00 止。
- 二、初審與決賽時間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111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前於「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」官方網站公告。
 - （二）決賽：暫定於 111 年 10 月下旬擇期辦理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次活動一率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參賽者於報名及收件期間內至「健康飲食小主播」網站 <http://foodeducation111.ee.ncku.edu.tw> 完成線上報名，並上傳參賽相關資料。
- 二、參賽相關資料應包含參賽作品 PDF 檔（附表一）、受訪者同意書（附表二）、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附表三），以及參賽者之學生證影本與指導老師在職服務證明書影本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分為初審及決賽兩個階段進行，初審將從各組別的所有參賽作品中選出至多六組進入決賽。
- 二、評分項目：
 - （一）初審評分項目：
飲食教育概念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（40%）、播報文字稿內容完整性與流暢度（40%）、播報文字稿內容創意表現（20%）
 - （二）決賽評分項目：

1. 教育意涵 50%：飲食教育概念之完整性（40%）、飲食教育資訊正確性（10%）
 2. 播報表現 50%：播報技巧與台風（20%）、播報內容完整性（20%）、創意表現與橋段設計（10%）
- 三、初審與決賽由執行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或學者擔任評審工作。初審及決賽評分各自獨立進行，初審分數不影響決賽的評分排序。

玖、決賽發表與頒獎典禮

- 一、入圍決賽之團隊，須至少指派一名成員參加公開發表與頒獎典禮，若無法參加公開發表與頒獎典禮，請勿報名此活動。若因疫情影響，決賽發表與頒獎典禮將改為線上舉辦，相關資訊將公告於「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」官方網站 <https://elunch.ncku.edu.tw/>。
- 二、決賽名單公告後，主辦單位將會寄送注意事項與決賽場地配置圖供入圍隊伍參考
- 三、決賽當天主辦單位會準備簡報筆、滑鼠、電腦與投影螢幕等設備供決賽團隊使用。若因使用自己的設備佔用到播報時間或導致設備故障，後果自行承擔。
- 四、決賽時會於各組播報時進行錄影。獲獎作品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相關網站。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著作權及肖像權，授權於活動建置之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、下載使用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收飲食教育宣傳之效。

拾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依各組別（國小中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以及國中組）分別進行獎勵。作品獎勵如下：
 - （一） 第一名：頒發禮券 5000 元及獎狀；
 - （二） 第二名：頒發禮券 3000 元及獎狀；
 - （三） 第三名：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；
 - （四） 佳作（主辦單位將依參賽作品水準選出數組）：頒發禮券 1000 元及獎狀。
- 二、獲獎名單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前於「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」官方網站公告，並以專人聯絡獲獎團隊之通訊聯絡人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依各組前三名，寄送綜合所得收據至獲獎人電子信箱，請獲獎人印出後，於受領人簽章處簽名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寄回收件單位（可直接填寫附表四之內容後，貼於信封封面寄送）。
- 四、收件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（70101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15 號）。

五、未依上述規定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獎項將不另行補發。

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如有繳交資料不足者，執行單位通知後，請於三天內完成補件，未依期限補件及規格、作品內容不符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請自留備份概不退回，獲獎作品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。
- 三、每位參加者作品數量不限，但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- 四、參加者請留下真實姓名、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，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五、如參賽作品凡已獲其他單位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賽，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參加獲選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與得獎獎金、獎狀。
- 六、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主辦單位有修正、解釋及補充權。

附表一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「健康飲食小主播」

飲食教育創意競賽活動播報文字稿

作品名稱	
作品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材與生產源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食文化與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菜單設計與營養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確的飲食知識
播報文字稿	

附表二
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健康飲食小主播」

飲食教育創意競賽徵選活動受訪者同意書

(如無受訪者則免附)

本人同意於中華民國111年____月____日接受111年度「健康飲食小主播」飲食教育創意競賽「_____」(作品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資料或照片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及肖像權屬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。

另依本活動計畫拾、頒獎典禮與成果發表：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著作權及肖像權，授權於活動建置之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、下載使用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收飲食教育宣傳之效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號碼：
地址：

註：

1.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
2.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禁治產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3. 地址可免填，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為必填。
4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（例如拍攝整班教學），則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健康飲食小主播」

飲食教育創意競賽徵選活動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_____ (作者、被拍攝者)就_____ (參賽作品名稱)

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乙方)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,經錄取後,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(內含作品中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)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,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有不符事實,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作者、被拍攝者姓名(學生): _____ (簽章)

立同意書人(家長):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住址:

註:

1. 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列印。
2. 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禁治產人,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。
3. 地址可免填,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為必填。
4. 每位參賽學生及被拍攝者須各填寫一張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表四

寄件地址:

姓名:

連絡電話:

收件人: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

田先生收

70101臺南市東區小東路15號

(111年度健康飲食小主播競賽徵選活動)